

国家开放大学

国开教师函〔2021〕1号

关于遴选首批“国家开放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暨教师研学基地”的通知

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和教育部关于思政课改革创新的相关文件精神，推动全面落实《国家开放大学关于深化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深化思政课教学改革创新，梳理和整合思政课资源，加大思政课教师研修力度，推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发挥思政小课堂和社会大课堂两个育人渠道作用，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经研究，决定在办学系统内开展首批思政课实践教学暨教师研学基地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遴选原则

依据统筹规划、条件公开、自愿申报、整合资源、凸显特色、择优选择的原则遴选思政课实践教学暨教师研学基地。

二、遴选范围及数量

各分部、学院所在区域内的思政课实践教学暨教师研学基地，

每个分部、学院限报 5 个。

三、遴选条件

1.主题明确。能够反映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的成果、激发爱国主义情怀、凸显民族精神、传播中国传统文化和地方特色文化等；

2.具有较好的基础设施，有条件有能力定期接待一定数量的师生进行观摩学习；

3.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4.规章制度完善，管理规范，信誉良好；

5.五年内无违规违纪行为和不良记录。

注：已挂牌的“国家开放大学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基地”可同时认定为“国家开放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暨教师研学基地”，报国家开放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备案确定。

四、遴选程序

1.符合条件的分部、学院填写《国家开放大学首批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暨教师研学基地申报书》（见附件）。

2.国家开放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专家，依据相关标准，对所推荐基地的材料进行遴选。

3.遴选结果经国家开放大学确认后，在办学体系内予以公布。

五、相关要求

各分部、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精心组织，积极推荐，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之前将本单位推荐的申报书电子版，发送到 my2019@ouchn.edu.cn。文件名称为 xx 分部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暨教师研学基地申报书。请各分部、学院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完成

申报工作，逾期不予受理（以邮件发送时间为准）。

联系人：孙红林 轩红芹 张丽媛

联系电话：（010）57519144

附件：国家开放大学首批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暨教师研学基地申报书

国家开放大学

2021年11月23日

附件

**国家开放大学首批思想政治
理论课实践教学暨教师
研学基地申报书**

学校名称：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国家开放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制

2021年11月

填写要求

1. 申报书中各项内容用仿宋体填写，必要时可加页。
2. 各分部、学院可根据已有基地情况实际，如实填写。
3. 可附已开展相关工作的佐证材料。
4. 申报书总字数不超过 5000 字。

一、基本信息

校级 主管 负责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称		职务		专业	
	电话	(办公、传真)				
牵头 部门 负责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称		职务		专业	
	学历		电话	(办公、手机、传真)		
	邮箱					
项目参与 人员信息	部门	姓名	职务	专业	专业技术 职务	承担教学/ 管理任务

二、已有建设基础

关于基地情况的简要说明。基地所凸显的主题、种类、形式、规模（可附带基地现场的图片）地址、周边交通以及应用（如已经开展的教师培训、社会实践活动等）情况。

三、佐证材料

各分部、学院关于基地认证的相关证明；基地法人资格证书的复印件等。